

#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2.12.13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並成立「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依據：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三、委員會組織：

(一) 本會委員共計十九名。包括：校長（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實研組長、註冊組長、各職業類科主任、職業類科高三各班導師組成。

(二) 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四、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實施計畫。

(二) 研訂校內評選方式，產生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三)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

五、本會行政工作分設行政組、輔導組等二組，各組主辦單位及工作內容如下：

組別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行政組	1. 會議之召開及推薦作業之執行。 2. 公告校內推薦評選方式。 3.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資料。 4. 辦理正式報名。 5. 公布錄取名單。 6. 出具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組	1. 提供參加繁星計畫各校學系介紹。 2. 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	輔導室 高三導師

六、校內評選方式：

(一) 產生具推薦資格名單：由註冊組依招生簡章內之推薦報名資格，上傳學生成績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計算出職業類科各科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前 30%以內(非所屬群前 30%)學生名單。

(二) 產生推薦名額：

1. 依據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本校可推薦名額為 15 名。

2. 各群推薦名額依各群學生人數佔總人數比例決定。其計算方式如下：以職三全體學生總數為「分母」，各群學生總數為「分子」。「分子」除以「分母」所得之數字，再乘以 15，採四捨五入方式得到「整數」。將所得「整數」按結果分配各群推薦名額；若所得「整數」總和不足 15 名，參照學生成績及群名次百分比擇優增加，最後總數符合推薦名額 15 名。

\*以現有資料為例(112 學年度)(尚有可能有些許變動)：

學群	商管群				家政群		外語群
	貿三甲	商三甲	資三甲	電三甲	幼三甲	幼三乙	英三甲
班級人數	20	28	26	20	20	22	23
各科人數	20	28	26	20	42		23

學群人數	94	42	23
人數總計	159		
計算結果*15	0.591	0.264	0.145
採四捨五入方式 得到「整數」	8.865 9	3.96 4	2.175 2
不足名額	0 (參照學生成績及群名次百分比擇優增加)		
最後計算名額	15		

- 3.各商管群所屬班級（貿三甲、商三甲、資三甲、電三甲）五學期原始總成績平均依序排名採前九名者。成績相同者，按實習、英文、國文、數學成績比序。
- 4.家政群所屬班級（幼三甲、幼三乙）五學期原始總成績平均依序排名前四名者。成績相同者，按實習、英文、國文、數學成績比序。
- 5.外語群所屬班級（英三甲）五學期原始總成績平均依序排名前二名者。成績相同者，按實習、英文、國文、數學成績比序。
- 6.若學生放棄推薦資格，依學生隸屬學群，由該群群名次優者遞補。

#### 七、成績計算及比序方式：

(一)推薦人選依據「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比序排名項目（並參酌同名次比序選定），排序遴選出本校第1至15名推薦名單。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8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排名，包括：

- 1.第1比序依各學群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第2比序依各學群五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第3比序依各學群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第4比序依各學群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第5比序依各學群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第6比序依各學群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7.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 8.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 9.若學生放棄推薦資格，依學生隸屬學群，由該群群名次優者遞補。

八、相關時程依「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為之。

九、本計畫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